

項
記
1

訂以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證管一字第0338號

發文日期：民國 65 年 04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57.04.30 版)

項記 1

要 旨：有關利息資本化、少提折舊減少虧損及員工資遣費列為遞延費用等問題之處理規定

主 旨：發行公司挹注虧損，企作利息資本化、少提折舊及員工資遣費列為遞延費用等問題。

本會至為審慎，特請臺灣省及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惠予研議，茲經該公會將其會計問題評議委員會對上述問題評議結論函送到會，經核尙屬允當，應即採行，請查照辦理。

附 件：臺灣省及臺北市會計問題評議始員會評議結論乙份。

利息資本化問題

利息為融資之代價，不足增進資產之效能，故原則上不應列為資產之成本。但建廠期間（自取得土地、建築廠房、購置并安裝機器等設備之日迄正式營運，并開始銷售產品之日止），僅有支出而無營業收入，其因取得固定資產，而實際發生並可明確辦認之利息，得變通辦理，列為資本支出轉歸營業期間負擔。建廠期間過後，不論以融資或分期付款方式取得固定資產而發生之利息，均以不列作資產成本為原則。公用事業因情形特殊，得依其性質另作適當之處理。

少提折舊以減少虧損問題

折舊為使用固定資產之代價，與任何其他費用均無二致，故應照常提列，藉使資產及損益均能表達實況，並求前後一致。以少提折舊掩飾虧損，自非正當合理之措施。員工資遣費列為遞延費用問題

員工資遣費乃由員工過去之服務而發生，無益於將來之經營。故在正常情況下不應列為遞延費用。為數鉅大時，得在損益表上列為當年度非常損失，或直接沖銷保留盈餘，但不可列為資產。遞延費用一辭含義欠明（例如存貨及一般固定資產之成本無不為應遞延於日後負擔之費用），今後宜盡量避免使用。

不合上述原則事項之表達

會計師作「財務簽證」時，凡遇財務報表上之表達不合上述原則。應請予改編，否則視情節之輕重在查帳報告中敘明情由，提出保留意見。

職次
2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證管一字第1036號

發文日期：民國 68 年 08 月 14 日

項之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57.04.30 版)

要旨：有關營利事業辦理土地帳面價值調整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得在資產負債表上之該項土地資產下列為減項，以表示土地增值後之全貌，並正確表示其財務狀況

主旨：奉 經濟部函轉財政部解釋，為土地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後，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應如何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六八、八、九經（六八）商二四六六六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准財政部六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六八）臺財稅第三四九五六號函復：「營利事業因辦理土地帳面價值調整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科目，可在資產負債表上該項土地資產下列為減項，以表示土地增值後之全貌，並正確表示其財務狀況。」

項次
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1473號

發文日期：民國71年08月30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416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70.11.13版)

公司法第165、240條(69.05.09版)

旨：公司投資其他事業獲得之股利股票之帳務處理

明：三 各公司對於「股利股票」之入帳時間未臻一致，爰參照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三項與第一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補充釋示如下：

- (一)公司轉投資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獲得之股利股票，其入帳時間，應以被投資公司決議訂定之除權基準日為準。
- (二)如被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俟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增資後，再以公司決議訂定之除權基準日為準。

項次 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2404號
發文日期：民國72年02月07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14條(57.04.30版)
商業會計法 第14、36條(57.01.08版)

項次 4

- 要旨：函復經濟部有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存貨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原則之研析
- 主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十九條有關存貨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原則，經詳予研析，應無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之處。復請 參考辦理。
- 說明：一、復大部七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七二)商三八六六二號函。
二、查存貨之評價，可分為「原始評價」與「續後評價」二者。所謂「原始評價」，係指存貨於取得時，或生產完成時之入帳基礎；通常採用成本基礎，在極少數情況下，亦有用售價或淨變現價值入帳者。至於「續後評價」，係指存貨購入或取得以後之評價而言，其方法有按成本基礎，亦有對成本基礎加以修正之「成本市價孰低法」，以及淨變現價值與重置成本等。(參閱政大會計研究所所長鄭丁旺博士所著之中級會計學上冊第三二〇頁及第三八三頁)
三、現行商業會計法對於存貨之會計處理規定，計有三十四及三十六兩條。
 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各項資產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所稱成本係指該項資產取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其中「成本」一詞，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稱並無不同；至於「入帳」一詞之意義，觀諸同法第九、十六、五十、五十一及五十二等條文，可知係指企業發生會計事項時之「登帳」而言。由此可知，就存貨而言，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乃係「原始評價」。至於同法第三十六條乃指存貨存料轉為銷貨成本(或製造成本)之計算方法。而對於存貨之期末價值應如何計算(亦即「續後評價」)，在商業會計法中，並無規定可資遵循。
四、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務會計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十九條規定，存貨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亦即期末存貨之成本較市價為低時，按成本評價；市價較成本為低時，按市價評價。商業會計法對於存貨於期末時之評價既無規定，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即不發生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問題。本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授權，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證管一字第〇三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規定：「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財務會計委員會審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解釋辦理」。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十九條關於存貨應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規定，既屬商業會計法所未規定之事項，本會適用該條規定，自亦不發生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問題。
五、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平常對於存貨之入帳，係以成本為基礎。遇有收發變動時，則擇用先進先出、後進先出、加權平均、移動平均或簡單平均等方法，計算銷貨(或製造)成本。俟期末時，再以期末存貨之成本金額與市價相比較(市價無法確定者不在此限)，而取其低者，列為資產負債表上期末存貨之金額；如有市價低於成本情形時，一方面承認跌價損失(可作為銷貨成本之加項)，一方面貸記「備抵跌價損失」。同時為能表達期末存貨的全貌，一般都列出期末存貨之成本金額再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而帳上並不更改存貨按原始成本入帳之數字(其處理方式類似債權資產所設置之備抵壞帳科目，見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關於期末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規定，不僅不發生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問題，且可補充商業會計法之不足。
六、至於期末存貨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理由及其計算方式，請參考附件「存貨採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之說明」。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0253號
 發文日期：民國 72 年 02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20 條（70.11.13 版）
 公司法 第 228 條（69.05.09 版）

項次 5

- 要旨：關於公開發行公司處分資產溢價收入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釋義
 主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處分資產溢價收入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五十條規定之疑義，釋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奉交下經濟部經（71）商四四八六三號函及 貴事務所（71）信企章字第〇七一號致財政部函辦理。
- 二、查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財務會計原則之遵循，除「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務會計原則委員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業經本會七一、八、三〇（71）臺財證（一）字第一四七三號函釋明在案。
- 三、復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五十條之規定，就法理、實務而言尚無不當之處，發行公司對於處分資產溢價之會計處理，自應遵照辦理。
- 四、財務報表貴乎「忠實表達」。公司將處分資產交易之經濟活動納入當期損益表，符合「忠實表達」之精神，自無虛飾財務報表之可言，亦不違反「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 五、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關於獲益能力之計算，係依稅後純益為基礎，並不區分其來自營業收入抑營業外收入，故若因處分資產溢價而導致稅後純益增加獲利能力提高，公司自可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變更股票上市類別。
- 六、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五十條規定：「……於次年度將該項收益減除其應負擔之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入資本公積」，所稱之「於次年度」係指「入帳時間之差距」而言。至於公司依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營業年度終了編造財務報表時，應將處分資產溢價列入當年度損益表，並於「同年度」之盈餘分派表列轉資本公積。
- 七、公開發行公司處分資產溢價收入金額如屬重大，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項
次
6

項次 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1918號

發文日期：民國 72 年 08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要旨：關於公司財務困難停止興建工程其利息之列支

主旨：公司因財務困難停工興建工廠工程，核非建廠期間，其利息不得列為資本支出，應轉歸當期負擔。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余存章律師七十二年八月八日未列文號申請函辦理。

二、按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問題，本會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證管（65）一字第○三三八號函會規定：「……但建廠期間，……其因取得固定資產，而實際發生並可明確辨別之利息，得變通辦理，列為資本支出轉歸營業期間負擔。建廠期間過後，不論以融資或分期付款方式取得固定資產而發生之利息，均以不列作資產成本為原則」，上項函釋，本會迄未廢止。貴律師所述之公開發行公司，其七十一年度之建廠工程既已停止，則七十一年度之利息，不屬於建廠期間之利息，自應依該函規定，作為費用支出，不得再以資本支出列帳。

三、至本會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71）臺財證（一）第二一二七號通函，亦已明示：「除『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務會計委員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準。」則

貴律師所詢停止建廠期間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問題，既經本會六十五年四月一日證管（65）一字第○三三八函規定處理方式，自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第十三之（2）之規定。

項次
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2589號

發文日期：民國 72 年 11 月 2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要旨：關於訂造貨櫃輪利息資本化問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之規定辦理

主旨：所請釋示 貴公司訂造貨櫃輪利息資本化問題，為公正表達公司財務狀況，仍請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務會計委員會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會計準則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 貴公司七十二年十月四日申請函。

項次 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2676號

發文日期：民國72年12月05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416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72.05.11版)

要旨：關於處理固定資產折舊之說明

- 說明：二 鑒於折舊性固定資產可能因使用磨損、自然耗損等物質因素，或因能量不足、過時陳舊等功能因素，以致資產價值逐年降低，為能符合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企業應衡量資產之經濟耐用年限及估計殘值，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逐年計提折舊。惟國內企業或為簡化估計之手續，或為配合稅法規定，多半以主管機關發布之法定耐用年數取代經濟耐用年數；然若有客觀證據顯示經濟耐用年數與法定耐用年數不一致時，財務會計之處理，自應以經濟耐用年數為準。
- 三 本年八月財政部發布最新修正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係屬法定耐用年數之變更，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客觀證據證實本身資產之經濟耐用年數與修正後之法定耐用年數不一，財務會計方面自得免按修正後之法定耐用年限計提折舊。惟若各公司仍以法定耐用年數為提列折舊之基礎，則應按「會計估計之數動」處理之。

項次 8

項次 8

項次
9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0060號

發文日期：民國 73 年 01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項次 9

要旨：有關福利金之會計處理，應依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福利金列為費用，並按此規定做會計處理

主旨：本會頒布之「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二款第一目，既已明文規定提撥之福利金應列為費用，則關於福利金之會計處理自應依規定辦理，不得分年攤提。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請查核準則所作之不同規定，由於彼此目的不同，自不宜強求一致，二者所產生之差異，可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再作帳外調整。復請查照。

項次
10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證(一)字第2151號
發文日期： 民國 73 年 08 月 04 日
資料來源： 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 416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2.05.11 版)
公司法 第 247 條 (72.12.07 版)

項次 10

- 要 旨： 釋示將穀倉使用權變更為租賃權益改良列於固定資產之疑義
- 說 明： 二 查貴公司「穀倉使用權」之性質與一般所稱之「使用權」不同，而類似於「租賃權益改良」，經參照經濟部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釋意旨，應可不受公司法第二四七條所稱「無形資產」計算之限制。
- 三 「穀倉使用權」為貴公司之主要營業用資產，得依實際交易情況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處理，若租約性質符合「資本租賃」之要件，可自七十三年度起將本科目變更為「租賃權益改良」，列示於「固定資產」項下，否則應列為「遞延借項」，惟均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詳細敘明本科目之性質及內容，以求公正表達。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3146號

發文日期：民國 73 年 1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項次 11

要旨：有關財務報告編製之相關規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並補充規定如本函所示

主旨：茲補充財務報告編製之有關規定。請查照辦理。

- 說明：一、「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業經本會 73.6.30.（73）臺財證（一）第一七八八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編製七十三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告起適用。茲以若干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對於部分條文內容有所疑義，爰提經本會第五二四次委員會議決補充規定如后。
- 二、各發行公司應依「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儘速釐訂會計制度並確實執行，最遲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會備查；逾期未報者，除依法處理外，並依（舊）「發行人申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核標準」第六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 三、各發行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或長期股權投資，而取得股利股票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者，均應依投資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不得作為收益處理。
- 四、各發行公司投資其他企業，依「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者，在本會或「財務會計委員會」發布詳細之處理原則前，該合併報表得列為財務報表之補充報表，並暫免公告。
- 五、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除採權益法之評價之適用範圍，應以「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所規定者為準外，餘均應依本會前頒「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短期借款如須另立票據提供擔保者，應列入應付票據。……」，係指借款時開立同額之票據以供擔保，到期時並以之還款。若開立之票據，其金額與借款之數額不同者，該借款應依其性質列為短期或長期借款，至於該提供擔保之票據，則應作為「或有負債」處理，而於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揭露。
- 七、「編製準則」第十一條第九款有關「跨期所得稅分攤」之規定，在本會或「財務會計委員會」發布詳細之處理原則前，得暫免適用。
- 八、各上市發行公司依規定應申報公告之季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二者，且編制季報表二者，除下列事項外，其餘仍應依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編製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一）財務報表得免附各科目明細表。
- （二）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者，得免依「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要點」所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辦理，惟若有「長期股權投資之溢（折）額者」仍應依規定逐期攤銷，並應對所有被投資事業採取一致之處理方式。
- 九、各發行公司申報本會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依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財務狀況變動表、財務報表附註及各科目明細表之順序，並連同會計師之查帳報告，裝訂成冊，不得遺漏或分散。上開主要報表及各科目明細表之編製，應參考「編製準則」所附之例釋格式辦理，不得任意縮減。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3152號

發文日期：民國73年11月09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421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72.05.11版)

要旨：營建業購地建屋出售在房屋尚未建造完成前其借款所發生之利息之帳務處理

說明：二 案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復；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第三段第二款之規定，本案可適用屬於「專案建造或生產以供出租或出售之資產」將借款利息資本化。

(二)另依同號公報第四段規定，自購之土地如未積極進行開發或從事建屋工作時，該段期間所發生之利息不得資本化。

(三)亦即凡從事積極開發或建造工作者，可就其借款所發生之利息資本化；反之，如未積極進行建造工作者，則不得將利息資本化。

項次 12

項次 12

項
次
1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73)台財證(一)字第3595號

發文日期：民國73年12月15日

資料來源：金融業務法規輯要(下冊)(79年3月版)第1451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57.04.30 版)

要旨：有關「股票股利」及「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規定

主旨：有關「股票股利」及「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請依說明二、三、四辦理。
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73)北市會字第二一五號函暨眾信崇慶會計師事務所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未具文號函辦理。

二 本會 73.11.08 (73)臺財證(一)第三一四六號函規定，發行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或長期股權投資，而取得「股票股利」者，應依投資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不得作為收益處理。茲有鑒於發行公司多已依舊制將「股票股利」作為收益入帳，為免對已公告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上開規定得延後自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惟七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應附註說明，若依本會規定處理，則對當期損益及期末有價證券(或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影響為何。

三 發行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或長期股權投資)成本之計算，如原採加權平均法以外之方法處理者，於依前項規定改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年度得免列計會計原則變更之累積影響數。

四 又前函說明第六項，其中「作為或有負債處理，而」等字，應予刪除。

項次 1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3654號
發文日期：民國 73 年 12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 (82年3月版) 第 417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2.05.11 版)

公司法 第 232 條 (72.12.07 版)

要旨：因「長期股權投資折額」攤銷或追溯調整所增加之投資收益為應行認列之盈餘可依法分配

說明：二 長期股權投資改採權益法評價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則上應分析其產生原因，並按其性質追溯調整（如歷年累積盈虧），或依剩餘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如折舊性資產帳面價值高估）；或低估若無法分析其產生之原因時，亦得將上述差額依一定之年限予以分攤。

三 長期投資成本小於股權淨值之差額（稱「長期股權投資折額」），無論係採追溯調整或分年攤銷之會計處理，因該會計處理所調整增加之投資收益，為投資公司依規定應行認列之盈餘。該盈餘調整入帳於法既無不合，故在分配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尚無其他之限制。

項次
15

項次 15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00337號

發文日期：民國 74 年 03 月 05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 (82年3月版) 第 417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2.05.11 版)

要旨：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問題

- 說明：二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外，並應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因貴公司章程、「營運方針」或「股權轉讓協議書」等規定，而將全部長期投資免用「權益法」處理；倘用「成本法」處理，貴公司長期投資之損益可能全部反映於出售投資之年度，不僅歪曲各年度之報表，亦將無法瞭解貴公司各年度資金運用之績效，故不宜因業務之性質而有例外。
- 三 貴公司如對股權佔二%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認為須採用成本法評價者，請個別提出對其無重大影響力之具體證明，經會計師查核簽具意見後報本會核辦。

項次
16

項次 1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11208號

發文日期：民國 74 年 04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要旨：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欲據以認列投資損失，依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函示，應按規定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再據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主旨：所詢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時可否據以認列投資損失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復 貴公司 74.4.4. 萬發 (74) 字第 0 三 0 號函。

二、依本會「證券發行人、證券商及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三款第二目「長期投資」之規定：「如持有普通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能證明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外，應採權益法處理」。貴公司股東代表自七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即未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並不表示對該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除有適當確切之反證外，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雖由百分之六〇·二〇降為百分之四九·一四，仍應採權益法評價。

三、另依本會發布「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要點」（按，已廢止）二之（三）規定，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若被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貴公司所投資之邦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已達新臺幣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其財務報表自應按規定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再據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項
次
1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13459號
發文日期：民國74年08月02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418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72.05.11版)
商業會計法^第9條(57.01.08版)

項次 17

- 要旨：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可據以分配股利
- 說明：二 長期股權投資改採權益法評價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則上應分析其產生原因，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如可推斷上述差額係因歷年資產重估價所產生者，則應以借記「長期投資」、貸記「長期投資資本公積」之方式處理，並不得作為投資收益。
- 三 企業會計應採權責發生基礎，為商業會計法第九條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明定。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即為依權責發生基礎所應承認之盈餘，並不受實際有否自轉投資事業分配得股息所影響。因此，上開投資收益欲據以分配股利時，除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尚無其他之限制。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14345號

發文日期：民國 74 年 09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57.04.30 版）

- 要旨：有關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估列當年度所得稅時，依據所得稅法第 39、102 條規定，在財務會計估列所得稅費用時應根據「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並以當期會計所得為計算基礎，故不得減除三年內各期虧損
- 主旨：據請核釋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估列當年度所得稅時，是否得減除查帳核定之前三年內各期虧損，或應如何揭露之會計處理疑義乙案，請查照。
- 說明：一、復 貴事務所七十四年九月九日永總字第三七八六號函。
- 二、依「成本與收益配合」之基本會計原則，由本期收益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應於本期承認，不論該所得稅應於何時支付。再者，稅務處理與財務會計二者目的不同，不宜強求一致，財務會計上所列記之所得稅費用，應僅限於當期收益所產生者。
- 三、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一〇二條關於前三年度虧損扣除之規定，係屬稅捐上之優惠，將使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發生差異，在財務會計上，於估列所得稅費用時應根據「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以當期會計所得為計算基礎，不宜減除三年內各期虧損。
- 四、至於在稽徵機關核定前，因可能扣除純益額而減輕之所得稅負擔，可在當年度以「非常利益－營業損失遞轉之所得稅利益」入帳。日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如有差額再作調整。

項
次
19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證（一）字第01271號

發文日期： 民國 74 年 1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 證券管理法令彙編 (82年3月版) 第 418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2.05.11 版)

要 旨： 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之會計處理

主 旨： 各公開發行公司若有轉投資於其他公司，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應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先了解保留事項之原因、性質及金額，並評估其重要性；如金額能合理估計者，應自行調整擬編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按調整後之金額，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者），或承認投資損失（採成本法者）。

項次 19

項次 20

項次 20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16081號

發文日期：民國75年01月03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419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2.05.11 版)

要旨：公司長期投資於他公司有表決權之特別股應採權益法評價等之會計處理
說明：二 投資有表決權特別股之會計處理：

- (一)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中所稱之股權，係以股份是否擁有表決權為準。若特別股含有表決權，應列入計算股權之範圍。
- (二)公司同時長期投資於他公司之普通股及有表決權之特別股，或僅長期投資於有表決權之特別股，如其表決權總數達被投資公司各部表決權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應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其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 (三)長期股權投資如有上述情況，無論被投資公司各期是盈餘或虧損，公司應按其持有該特別股之條件，認列特別股之投資損益；至於普通股部分，則依一般規定認列投資損益。

三 廣告支出：

為促銷產品之廣告支出，其未來經濟效益具有極大之不確定性，即無法預估其未來經濟效益之期限，以及產生效益之形態，故應以當期費用處理。惟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方可予以遞延。

四 外幣貸款轉換為新臺幣貸款之兌換損失：

為購買機器設備借入外貸款，後轉換為新臺幣貸款所產生之兌換損失，係屬管理當局理財決策所產生之損失，並非取得資產之必要而合理支出，不應列為資產之成本。

項
次
21

項次 21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00002號

發文日期：民國 75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 420 頁

相關法條：**證**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71.11.25訂定) **證**第 1 條(71.11.25 版)

要 旨：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應依公布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主 旨：自編製七十四年度之財務報告起，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說明一、二辦理。

說 明：一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若被投資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 (一)實收資本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包括一千萬元在內)者。
 - (二)營業收入達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包括四千萬元在內)，或達投資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包括百分之十在內)者。
- 二 長期股權投資非採權益法評價者，若被投資公司為上市公司，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至其市價之決定，係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月被投資公司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00096號

發文日期：民國 75 年 01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 (82年3月版) 第 423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2.05.11 版)

要旨：公司自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辦理土地重估價無須提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

主旨：各公開發行公司自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辦理土地重估價，無須提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凡前經辦理土地重估價且已按規定提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如該項土地在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出售者，應將前所提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餘額轉回資本公積。

說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六款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因此，各公開發行公司嗣後辦理土地重估價，無須提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凡前經辦理土地重估價，且已按規定提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者，如在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出售，應將其原提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餘額轉回資本公積。

項次 22

項次 22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證(一)字第00202號

發文日期： 民國 75 年 03 月 01 日

資料來源： 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 423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2.05.11 版)

要旨： 公司依規定提列營業所得稅準備者如土地尚未出售其餘額得轉回資本公積

主旨： 各公開發行公司前曾辦理土地調整增值，依規定提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者，如該項土地在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出售，其相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餘額，得於七十四年度財務報告中轉回資本公積。

說明：一 本函為本會75.01.29(75)臺財證(一)第○○○九六號函之補充規定。
二 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於七十四年底前確定。凡前經辦理土地調整增值，且已按規定提列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者，如該土地在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出售，原提列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餘額，得於七十四年度財務報告中轉回資本公積。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轉回資本公積後，凡申請以資產重估及土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案件，仍應依規定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每次申請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重估及土地增值總和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對於申請以土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者，並應先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再以其餘額依上述比例計算，免再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準備；上開轉增資限額均應以重估或調整增值年度為準，分年分次計算。

項次 23

項次 2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13269號

發文日期：民國75年07月29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422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14條(72.05.11版)

要旨：年終獎金費用之會計處理

- 說明：二 各公開發行公司於春節前(或其他時間)發放之獎金，按我國傳統慣例係為激勵員工工作士氣，並獎勵員工過去之努力與貢獻，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其會計處理應採權責發生制，於每月或每季估列，以「獎金費用」及「應付獎金」科目入帳，待實際發放時，再沖銷「應付獎金」。
- 三 發行公司於年度終了時如已確定獎金之數額，且該數額與原估列之「應付獎金」數額不一致時，應調整「應付獎金」之餘額；倘年度終了尚無法確定獎金之數額，於發放時，若實際發放數與原估列之「應付獎金」數發生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之原則處理之。
- 四 發行公司年終獎金之會計處理，非採前述權責發生制而採預付制者，應自七十六年度起改採權責基礎按月(季)估計獎金費用，並將七十六年初支付七十五年度之年終獎金，借記「前期損益調整」；貸記「現金」。
- 五 獎金如於年度其他時間發放者，其處理原則比照前開說明辦理。

項次 24

項次 24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證（一）字第00180號

發文日期： 民國 76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 證券管理法令彙編 (82年3月版) 第 421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2.05.11 版)

要旨： 拆除自用廠房改建新屋其未折舊之成本餘額及損失不得轉列為新屋之成本
主旨： 有關拆除自用廠房改建新屋，其未折舊之成本餘額及其他拆除所致之損失，由於並未加增新屋之經濟效益，應作為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處理，不得轉列為新屋之成本。

項 25

項
25

項次 26

項次 2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13180號

發文日期：民國 76 年 06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要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 50% 者可否編製合併報表部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超過 50% 者，應編製合併報表

主旨：據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五十者可否編製合併報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事務所七十六、六、十八(76)眾會字第0二八一號函。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編製合併報表；至於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者，如有實質控制之證據，亦得編製合併報表。

項次 27

項次 2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臺財證（一）字第27320號

發文日期：民國 78 年 08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要旨：釋示建設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建屋並預售，是否準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主旨：函詢建設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建屋並預售，是否準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78）基秘字第〇九九號函辦理，並復貴會計師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七八）綜字第〇〇二七號函。

二、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建設公司以包工包料方式建屋預售，若能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第九段之規定，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

- (一)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二)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三)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四)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五)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六)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項次 28

項次 28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證（一）字第29126號
發文日期： 民國 78 年 10 月 06 日
資料來源： 證券管理法令彙編 (82年3月版) 第 424 頁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7.01.29 版)

要旨： 土地調整增值彌補虧損者嗣後有盈餘時應予轉回

說明：二 經洽經濟部函復意見略以：營利事業調整土地帳面價值，與一般固定資產辦理資產重估價所依據之法令及辦理之手續雖然有所不同，惟此二者所產生之資產增值準備（資本公積）之性質、用途及會計處理原則等均應一致。有關營利事業以資產增值準備彌補虧損，嗣後年度發生盈餘時應予轉回之規定，二者仍應採取一致之原則，不應因其依據之重估法令及辦理手續之不同，而有所歧異。故公司如曾以土地調整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其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比照前揭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意旨，除依照公司法、所得稅法之規定分配外，其餘應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項下，始合於資本維持之原則。

項次 29

項次 29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78)台財證(一)第31810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12月23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8年版)第654頁

要旨：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應採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評價

主旨：釋示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有關匯率部份之處理原則如說明。

說明：二、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原則上應採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則採換算後之金額，並將其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換算調整數」；若高於原始成本，則維持原始成本。

項
次
30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01436號

發文日期：民國 79 年 07 月 03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 424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 (77.01.29 版)

要旨：公開發行公司出售資產三年內買回之會計處理

說明：一 公開發行公司如於出售資產後三年內再買回是項資產者，應依資產性質作如下會計處理：

(一) 資產性質屬公司營業項目：應依銷貨退回處理。

(二) 資產性質非屬公司營業項目：除資產買回時，其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應於當期承認損失外，不論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買回價格與原出售價格是否同價及不論係屬直接或間接交易方式，其原出售損益均視為未實現。另資產種類如屬折舊性資產者，該出售損益得按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分期攤銷，轉列為已實現損益。

項次 30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一）字第56333號

發文日期：民國 80 年 06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 (82年3月版) 第 425 頁

相關法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 11 條**（80.05.07 版）

要旨：處分不動產之損益認列時點

說明：二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處分不動產時，是否皆以過戶登記日為認列損益時點之問題，一般而言，損益之認列取決於主要獲利活動是否業已完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之認列亦當循此原則，就其交易之相關事項加以衡量認定。惟不動產因法律行為而移轉者，其物權之移轉登記係不動產物權移轉之生效要件，不動產物權移轉登記所載登記日期，自當為衡量其主要獲利活動是之一。

項
次
32

項次 32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2192號
發文日期：民國 81 年 08 月 24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2年3月版)第 422 頁
相關法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 9 條(80.05.07 版)

主旨：附有請求溢價賣回權條款之轉換公司債應逐期估列補償金負債
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附有請求溢價賣回權條款之轉換公司債，應自發行日起至投資人可行使請求賣回權日止之期間內，按利息法就可請求賣回價格超過帳面價值部分，逐期估列補償金負債。

項次 33

項次 3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證(六)字第03051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1 年 1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要旨： 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附有退貨權者，其會計處理應依說明規定辦理

主旨： 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附有退貨權者，其會計處理應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 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1)基秘字第一四五號函辦理。

二 公開發行公司之銷貨，如在契約中或在商業實務上，允許買方(經銷商)於未來期間退貨或換貨或抵償它項貨款時，為附有退貨權之銷貨；若買方只能在保證期限內退回瑕疵品或對於相同種類、品質及價格貨品之換貨(例如更換不同顏色之產品)，不視為附有退貨權之銷貨退回。

三 前開附退貨權之銷貨，必須同時符合左列六項條件，賣方始得於銷貨時認列銷貨收入：

- (一) 銷貨價格在銷售時相當固定。
- (二) 買方支付價款之義務，不受是否能將產品再出售之影響。
- (三) 買方支付價款之義務，不因產品遭竊、毀損或滅失而改變。
- (四) 買方與賣方是兩個真正之經濟個體。(亦即買方不是由賣方所創造出來的紙上(空頭)公司)
- (五) 賣方無重大義務以協助買方推銷產品。
- (六) 未來退貨之金額能合理估計。

完全符合上列各條件者，賣方始得在銷貨時認列銷貨收入，並合理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如有任一條件不符合，則應當寄銷處理，編製財務報表時並於附註中揭露，俟退貨期限已過，或上述條件全部為符合(以較早者為準)時，列為銷貨收入。

四 前述附有退貨權銷貨之會計處理原則，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編製八十一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若首次採用時，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規定，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並揭露其對前期報表計列非常項目前之損益，前期之淨利(或淨損)及每股盈餘之影響，若未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亦得依擬制基礎揭露對前期報表計列非常項目前之損益及前期淨利(或淨損)之影響。

項次
34

項次 34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證(六)字第82465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1 年 12 月 23 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要 旨： 公開發行公司受委託以自己公司名義代為轉投資，其受託為名義股東而非實質股東之事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五十五條第八款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主 旨： 公開發行公司受委託以自己公司名義代為轉投資，其受託為名義股東而非實質股東之事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彙編」第五十五條第八款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請查照。

說 明：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五十五條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一年二月九日(81)基秘字第一八一號函辦理。

項次 35

項次 35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證（六）字第82466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1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主旨： 有關公司購建資金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問題

旨：有關公司購建資金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問題，釋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明：公司購建資產利息資本化之會計處理規定，業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中明確規範，惟邇來本會於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時，發現部分公司對利息資本化之處理，仍有諸多不合規定之情形，爰就相關問題再闡明如左：

- (一)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於購建資產，因無須負擔利息，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一）基秘字第一八〇號補充函說明，在現金增資額度內不得將利息資本化。
- (二) 有關買賣預售屋利息資本化問題，因預售屋採分期付款支付之價格通常較一次付款價格為高，其分期支付之款項已隱含利息，故公司於購買預售屋時，其各期支付之款項，不得再行利息資本化。
- (三) 非專案建造，亦未進行任何建造或開發工作之不動產投資，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第三段所定得利息資本化之資產範圍，故不得將利息資本化。
- (四) 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土地或其他固定資產者，應於取得資產時，以現值入帳；在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前之利息負擔，得依公報規定資本化。

項次
36

項次 36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1)台財證(六)第00644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月?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8年版)第657頁

要旨：公司債轉換放棄債息之會計處理
主旨：公司債放棄債息之會計處理。
說明：二、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如請求將所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須放棄自前一付息日至轉換日止之債息者，公司仍應將該期間之債息依權責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至其相對放棄而免支付之應付利息，應於轉換時轉列資本公積。

項次
37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0106號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項次 37

要旨：各公開發行公司如有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有關投資資訊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主旨：各公開發行公司如有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有關投資資訊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請查照。

項
次
38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12264號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2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項次 38

- 要旨：各公開發行公司有關短期投資中非權益證券投資期末評價之會計處理
- 主旨：各公開發行公司有關短期投資中非權益證券投資期末評會之會計處理，補充規定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 說明：一 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2.01.09 (82)基秘字第〇〇三號函辦理。
- 二 短期投資中非權益證券投資得與權益證券投資合併適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方式，市價回升時，應在備抵跌價損失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之；若不與權益證券投資合併適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則非權益證券中不同種類之證券，得視為一投資組合，採用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方式，市價回升利益得於備抵跌價損失貸方餘額範圍內承認。
- 三 各公司如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應列為短期投資，並適用前述規定。

項次 39

項次 39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2)台財證(六)第 2459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7 月 20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法令彙編(88 年版)第 656 頁

要旨：海外房地產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會計處理

主旨：貴公司海外房地產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會計處理。

說明：二、以本國貨幣以外之幣別購買國外之土地及房屋，應先判定此投資屬積極性或非積極性之營業或動或供營業活動使用。若屬積極性之營業活動(如積極之整地、興建及行銷活動)或供積極性之營業活動使用，則實質上視為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存在，應比照國外營運機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公報有關「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相關規定(如第 26、27、28、29、及 30 段)辦理。若屬非積極性之營業活動(如投資土地，僅被動等待其升值)或非供積極性營業活動使用，應依外幣交易中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之處理方式，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與其歷史匯率計算後之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

項
次
40

項次 40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2)台財證(六)字第02260號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8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 第 11 卷 11 期 112-113 頁

相關法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 第 8、9 條(80.05.07 版)

要旨：各公開發行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營建項目相關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應採一致之標準；如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並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主旨：各公開發行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營建項目相關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應採一致之標準；如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並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請查照。

說明：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及一款規定辦理。

項次 41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82)台財證(六)字第01968號

發文日期：民國82年08月23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第11卷10期109-110頁

要旨：補充本會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〇〇一〇六號函有關各公開發行公司之大陸投資應如何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投資資訊之規定

主旨：補充本會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〇〇一〇六號函有關各公開發行公司之大陸投資應如何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投資資訊之規定，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 本會八十二年一月十四日(82)台財證(六)第〇〇一〇六號函規定，各公開發行公司如有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有關投資資訊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邇來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投資者日益普遍，惟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揭露之投資資訊繁簡不一，爰予統一規範其應揭露之內容。

二 各公開發行公司如有依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或其他方式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情事，除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專設一項，「彙總揭露」下列資訊：

(一)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一)

(二)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詳附表二)。

(三)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前開應揭露之交易項目，如對個別大陸投資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似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三 上市、上櫃公司不宜以第三地區公司名義，委託其投資大陸公司。各公開發行公司已以上述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併同依說明二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至少應彙總揭露委託契約中下列主內容：

(一)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二)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三) 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四) 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五) 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四 各公司對轉投資大陸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應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之查核報告為準認列或編製；該查核報告如係屬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應切實依本會七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74)台財證(一)第〇一二七一號及(74)台財證(一)第〇一二七二號函辦理。

項次 41

項
次
42

項次 42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2240號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10 月 06 日

資料來源：證券管理 第 11 卷 11 期 111-112 頁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 **第** 157 條 (77.01.29 版)

要旨：公開發行公司對歸入權利益之會計處理

主旨：公開發行公司對歸入權利益之會計處理，請切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八二)基秘字第一九九號(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八二)基秘字第一九九號函辦理。

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2.09.13 (八二)基秘字第一九九號函

主旨：有關歸入權利益認列時點疑義，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 復貴會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一日(八二)台財證(六)第〇一七四六號函。

二 本案甲公司應於知悉得行使歸入權之事實時，評估歸入權利益實現之可能性。如有充分與適切之證據足資證明歸入權利益收現可能性可合理確保，即可認列歸入權利益，否則依或有利得方式處理。

三 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公報規定辦理。

項次 43

項次 43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財政部

發文字號： 台財證(六)字第02413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2 年 10 月 26 日

資料來源：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主旨： 有關「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之具體劃分標準
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十五條第二款有關「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之具體劃分標準乙份，請遵照辦理。

說明：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82)基秘字第二〇六號函辦理。

附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2.09.25 (八二)基秘字第二〇六號函

主旨： 貴會函詢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十五條第二款有關「意圖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者」之具體劃分標準，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貴會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五日(八二)台財證(六)〇一六二二號函。

二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其他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投資宜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但有充分與適切之證據顯示該股權投資不擬長期持有者，不在此限。

三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股原列為長期股權投資，因處分而減少持股比例，其剩餘股份仍宜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但如意圖於未來短期間處分，則應轉列為短期投資。?

四 凡投資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時，該投資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所謂「積極意圖」宜以充分與適切之證據（如公司董事會決議、與其他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達重大影響力、投資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期後事項等）佐證之。

五 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公報規定辦理。